

证券代码：832872 证券简称：飞新达 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寮步镇泉塘工业区和荔街2号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戴军生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，详见公司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

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，一致认为：

1、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于小霞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卢玉舜先生于 2023 年 8 月 7 日递交书面辞职报告，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卢玉舜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任监事之日生效，在新任监事就任以前，卢玉舜先生仍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的职责。现提名于小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5日